輔仁大學數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 4. 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 11. 22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,制訂「輔仁 大學數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為協助學士班學生認識課程結構及規劃修課,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架構,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,並得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參與選課輔導,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,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「碩士班新生座談會」中瞭解課程架構及修業規定,在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的協助下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,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教師*輔導選課內容,包括:
 - 1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(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 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)
 - 2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- 3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- 4. 提醒學生畢業條件
 - 5. 協助學生解決選課相關問題
- 第五條 教師*必須在每學期選課時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,必 要時邀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,由系辦公室直接代入本系所開必修課程, 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,並確實加選其 它課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其「選課計畫書」, 學士班導師須於每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,記錄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 修正時亦同。

^{*}學士班為導師,碩士班為指導教授(若未選定指導教授前,則為系主任)